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4號

聲　請　人　吳承豪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邱志承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黃杰楠、蔡婉琳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　權　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法定代理人　柯怡伶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

債　權　人　高雄九如當舖

法定代理人　蔡坤廷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債權人9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通知債權人，且皆已送達逾10日，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其中僅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10.39%)、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1.19%)、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1.01%)具狀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因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故本件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